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5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0 日-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1 日 9:30 - 11:30，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00 - 6 月 21 日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东 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

案》

2、《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 发行规模

2.02 债券期限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2.05 还本付息方式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2.09 承销方式

2.10 债券交易流通

2.11 担保方式

2.12 偿债保障措施

2.13 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变更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4.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海先生

4.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永茂先生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1)。

上述议案 4 涉及董事选举, 将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 应选董事人数为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举的董事人数 (2 人),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3)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5	还本付息方式	√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9	承销方式	√
2.10	债券交易流通	√
2.11	担保方式	√
2.12	偿债保障措施	√

2.13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00	关于变更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海先生	√
4.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永茂先生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19、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6楼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冰峡、胡茜

电话：0755-86225886 26094882

传真：0755-86225774 8622577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6楼天马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sztmzq@tianma.cn

邮编: 518052

5、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0”。投票简称为“天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 4 选举公司董事（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单位（个人）出席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3)			
2.01	发行规模	√			
2.02	债券期限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2.05	还本付息方式	√			
2.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	√			
2.07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8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9	承销方式	√			
2.10	债券交易流通	√			
2.11	担保方式	√			
2.12	偿债保障措施	√			
2.13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请在表决意见栏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投票方式具体说明详见注释1				
4.00	关于变更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海先生	√			
4.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永茂先生	√			

注:

1、议案4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具体说明如下:

(1) 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举的董事人数(2人);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审议除议案4以外的议案时，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3、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法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